

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

承诺函

致：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

对于新兴县河头镇撂荒耕地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FZC24FC0006），我方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2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云浮一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4日

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的 新兴县河头镇撂荒耕地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兴县河头镇撂荒耕地综合整治项目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云浮一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.43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.7672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浮一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4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